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需。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此乃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需。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

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管理

董事會擁有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家及絕對權力，包括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該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合理調整；及(iv)於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向根據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獲選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條款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前提為(i)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a)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屆滿後；或(b)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獲授出；及(ii)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授出及接納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合資格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予函會列明獲選人士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約束。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自授予函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授予日起授出，接納後，獲選人士即成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

授出限制

在(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公司擁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ii)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當日及下列任何期間：(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b)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在獲選人士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交易、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iv)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包括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37,296,92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6%。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各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予第三人。受限制股份於歸屬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相關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交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連同顯示參與者將向受託人支付全部授出代價的證據，以確認其證券賬戶資料，以便受託人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參與者。

當受限制股份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時，董事會應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表明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一旦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由受託人轉讓予參與者，該等股份將不再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限制與限額規限，並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ii)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利益盡其全力；
- (iii) 其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及(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
- (iv)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 (v) 有關參與者受僱或訂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一間附屬公司；及／或
- (vi)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適當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不得作出該等修訂，且其運作不得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不利影響。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不損及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延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置。受託人須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處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此乃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倘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發行新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向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2021年計劃規則」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董事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1,000股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授予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獲選人士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獲選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於2014年7月31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期間」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或直至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決定將予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以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